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418,7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635.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364.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5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500000950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2900822125 1	本次注销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740007456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06893 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